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1、2020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3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06 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562,886,000.00 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61,231,689.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1,654,310.87 元。实际到账金额情况：扣除承销费用 39,826,839.62 元后实际资金到账 523,059,160.38 元，差额 21,404,849.51 元为剩余发行费。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由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7568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1,701,3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7,318,231.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5,851,308.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1,466,923.0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701,308.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19,765,615.08 元。主承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扣除部分承销费 13,973,182.31 元（含税）后，将募集资金余款 983,345,049.01 元汇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账号：44050171503500001665）募集资金专户中，该事项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众验字（2022）第 0355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	-	50,165.43
2020 年	1,800.00	22.44	48,387.87
2021 年度	39,110.97	675.17	9,952.07
2022 年 1-6 月	9,481.40	21.39	492.06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一期）。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791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表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具体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账户状态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44050171503500001341	0.00	已销户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293878	0.00	已销户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810880100008842	0.00	已销户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9550880023808500285	0.00	已销户
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44050171503500001402	60.27	正常
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开发区支行	36050164016400000950	431.79	正常
合计			492.06	-

2、2022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	-	97,146.69
2022年1-6月	27,583.94	378.16	69,940.9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565.1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专审字（2022）第03976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1,342.46万元，其中自有资金直接支付895.46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447.00万元；尚未置换出余额3,222.72万元。尚未置换出余额系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2个工作日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到普通账户后支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69,940.91万元，其中26,000.00万元用于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1）募集资金账户2022年6月30日具体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户状态
----	----------	------	----------------	------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44050171503500001665	37,464.43	正常
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开发区支行	36050164016400001040	28.74	正常
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营业部	15600333333333	3.88	正常
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9550880233922000138	26,027.71	正常
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755952704810508	6,416.15	正常
合计			69,940.91	-

(2)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2-5-20	2022-7-22	1.6%-3.40%
2	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2-5-26	2022-8-1	1.6%-3.40%
3	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2-6-27	2022-8-2	1.6%-3.35%
合计					26,000.00	-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2020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翔”）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鉴于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需要，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8月3日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由中泰证券将承接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重新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二）2022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江西科翔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江西科翔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江西科翔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泰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江西科翔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公司、江西科翔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各方均履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照“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融资情况，已分别说明。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312.1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65.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合计使用：77,976.31 其中：2020 年度：1,800.00 2021 年度：39,110.97 2022 年 1-6 月：37,065.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一期）	否	50,165.43	50,165.43	9,481.40	50,392.37	100.45%	已达可使用状态	1,327.84	不适用	否	
江西科翔印制电路板及半导体建设项目（二期）	否	97,146.69	97,146.69	27,583.94	27,583.94	28.39%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47,312.12	147,312.12	37,065.34	77,976.3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2020 年度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7912 号）。</p> <p>2、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专审字(2022)第 03976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 1,342.4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直接支付 895.46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447.00 万元；尚未置换出余额 3,222.72 万元。尚未置换出余额系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 2 个工作日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到普通账户后支付。</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2020 年度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p> <p>2、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p>

	<p>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73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又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科翔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增加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3.90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p> <p>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2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p>